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蔡添銘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448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8年11月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09年5月4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蔡添銘已於109年4月6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